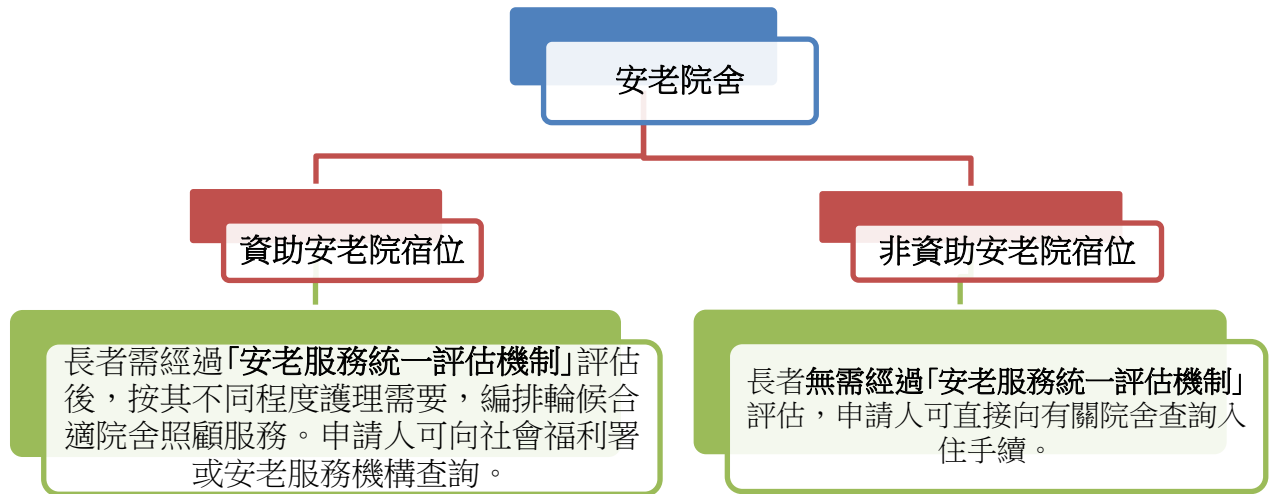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八課：院舍照顧(二)：尋找「院舍照顧」的故事

各安老院舍主要的申請方法：



***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適用於申請安老院、護理安老院、護養院、長者日間護理中心、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內的傷殘及體弱個案。

選擇合適安老院舍主要考慮要點

● 院舍內的環境	● 院舍人手比例	● 膳食服務
● 院舍類型	● 工作人員的質素	● 洗衣服務
● 價錢	● 社交康樂活動	● 接送/ 陪診服務
● 地點	● 醫療服務	● 其他增值服務

香港其他暫時性的住宿照顧服務：

	長者緊急住宿服務	長者住宿暫託服務
服務	提供臨時或短期的住宿照顧服務予有照顧需要的長者	提供臨時而短暫的住宿照顧
服務提供者	由部份資助的安老院舍和護養院提供服務	由津助安老院舍、護養院、合約院舍和參加「改善買位計劃」的私營安老院利用偶然空置的暫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
對象	65 歲或以上的長者(須符合入住安老院舍或護養院的基本要求)	60 歲或以上的長者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須由社工轉介及評估 ● 每年最多可住 3 個月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須由社工轉介 ● 暫住期為 6 個星期，可分期多次使用。每次入住不可少於 1 天，但亦不可超過 6 個星期

(以上資訊由社會福利署(社署)網站提供的資料所整合，內容以社署網站公佈為準。詳情請瀏覽：
<http://www.swd.gov.hk/>。)